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3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大食代餐飲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振福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聰仁
　　邵立培
　　葉宣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蕙帆間因106年度勞訴字第33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77,6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4,4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